

中臺科技大學財產報廢審議小組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GBR102
89100 行政會議通過
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10011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12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082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082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
111031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財物有效管理，落實財產報廢作業程序，特設置「財產報廢審議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小組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總務長、會計長。

二、遴選委員：

(一)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互選二人產生之。體育室併入人文及管理學院遴選。

(二)職員委員：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小組主要職責為：

一、審議本校各單位所提擬報廢財產案。

二、審核擬報廢財產是否已超過使用年限及是否堪用。

三、實地勘查擬報廢財產並作成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小組得要求財產報廢之保管人參加本小組會議，列席說明有關報廢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小組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